

3.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长葛市环境保护局的长葛市坡胡镇汽车及零部件制造集群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项目(不见面开标)1标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组分分析空气站：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线监测系统（PAMS57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磐合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5人，营业收入为16270万元，资产总额为247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红外热成像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磐合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5人，营业收入为16270万元，资产总额为247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PID），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4人，营业收入为17986万元，资产总额为182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手持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4人，营业收入为17986万元，资产总额为182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微风风速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路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5490万元，资产总额为99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23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